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特高实训室数据智能虚拟仿真建设项
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8115-XM001

甲 方：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北里甲 1 号
联 系 人：高立军
联系电话：85305633

乙 方：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浩峰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17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5
联系人：曾浩峰
联系电话：010-84895048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8115-XM001

项目名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特高实训室-数据智能虚拟仿真建设
项目

服务名称：数据智能虚拟仿真建设

甲 方：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6. 4

合同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 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特高实训室-数据智能虚拟仿真建

设项目(项目名称) 中所需 数据智能虚拟仿真建设 (服务名称) 经(招标人) 以

11000024210200078115-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 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

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数据智能虚拟仿真建设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238939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玖仟叁佰玖拾元整。

其中：增值税金额 274885.58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 2114504.42 元。

分项价格：见附件二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的45日内。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名称：(印章)

2024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张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5号

邮政编码：100016

电话：8530563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望京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03509026400459

乙方：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李峰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1号楼

6层605

邮政编码：101599

电话：010-8216962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

支行

账号：632590515

开户行号：305100001792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服务方式及付款

3.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地点及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5 税费

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7 违约解除合同

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7.2 在甲方根据上述条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8 破产终止合同

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9 转让和分包

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9.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 合同修改

1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 通知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约定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合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将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合同生效和其它

1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5 份和乙方 2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3、交付方式及付款

3.1 交付期：

项目完成期：签订合同 45 日内。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2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与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一笔款，即合同总价的 65 %，即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叁仟壹佰零叁元伍角整，小写¥ 1,553,103.50 元。

(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向甲方提供所有货物及服务，经甲方数量、质量、规格型号、技术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与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二笔款，即合同总价的 30 %，即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壹拾柒元整，小写¥ 716,817.00 元。

(3) 项目安装调试、现场培训全部完成，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且同时满足以下个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余款，即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肆佰陆拾玖元伍角整，小写¥119469.50 元。

(a) 2024 年财政批复资金拨付到位。

(b) 甲方验收后资产入库资料完成。

(c)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合同价款的 5%即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肆佰陆拾玖元伍角整，小写¥119469.50 的一年期银行保函。

(d)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 产品质保期为所有产品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

银行保函到期后三十(30)天内, 甲方所购产品无任何质量瑕疵, 且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 经甲方同意, 退还银行保函。

4、不可抗力

4.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6、合同争议的解决

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 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前, 向甲方提供由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合同价款 5% 的一年期银行保函, 作为乙方履约合同和按甲方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保证金。

13.2 银行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约合同和按甲方要求提供售后服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银行保函到期后三十(30)天内, 甲方将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将剩余银行保函资金退还乙方。

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8115-XM001

项目名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特高实训室-数据智能虚拟仿真建设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签订合同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无
01	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贰佰叁拾捌万玖仟叁佰玖拾元整	2389390.00	45日内	用户指定地点	无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08日



附件二：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仿真源数据采集 系统	北京新大陆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3051 432591P	小型	新大陆	NLE-AIOT-V 1.5-1	162,000.00	1	162,000.00
1.2	数据处理与分析 仿真实训系统	北京新大陆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3051 432591P	小型	新大陆	NLE-AIOT-V 1.5-2	148,000.00	1	148,000.00
1.3	可视化实训仿真 系统	北京新大陆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3051 432591P	小型	新大陆	NLE-AIOT-V 1.5-3	118,000.00	1	118,000.00
1.4	数字机器人实训 教学平台	北京中瑞浩航科 技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08MA0 1XYW63L	小型	中瑞	定制	480,000.00	1	480,000.00
1.5	数字机器人在线 课程	北京中瑞浩航科 技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08MA0 1XYW63L	小型	中瑞	定制	93,500.00	1	93,500.00
1.6	数字机器人在线 课程	北京中瑞浩航科 技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08MA0 1XYW63L	小型	中瑞	定制	118,000.00	1	118,000.00
1.7	数字机器人智能 化一体机	北京中瑞浩航科 技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08MA0 1XYW63L	小型	中瑞	定制	156,000.00	1	156,000.00
1.8	系统部署仿真实	北京新大陆时代	北京/	91110113051	小型	新大陆	NLE-AIOT-V	98,000.00	1	98,000.00

	训案例资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432591P			1.5-4			
1.9	数据采集仿真实训案例资源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3051 432591P	小型	新大陆	NLE-AI6312	79,000.00	1	79,000.00
1.1	数据处理与分析仿真实训案例资源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3051 432591P	小型	新大陆	NLE-AIOT00 5	79,000.00	1	79,000.00
1.11	数据应用及可视化仿真实训案例资源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3051 432591P	小型	新大陆	NLE-AIOT00 1	79,000.00	1	79,000.00
1.12	虚拟仿真实训配套案例包-智慧数字交通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3051 432591P	小型	新大陆	NLE-HJT100 4	129,000.00	1	129,000.00
1.13	虚拟仿真实训配套案例包-智慧数字健康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3051 432591P	小型	新大陆	NLE-HJK100 5	142,000.00	1	142,000.00
1.14	门禁数据源采集设备-人脸识别门禁机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3051 432591P	小型	新大陆	R2T-021-S7	3,600.00	4	14,400.00
1.15	门禁数据源采集	北京新大陆时代	北京/	91110113051	小型	新大陆	定制	450.00	4	1,800.00

记录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432591P						
员信息数	北京新大陆时代	北京/	91110113051	小型	新大陆	IPC-E2A2-I			
摄像头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432591P			R	2,100.00	6	12,600.00
息存储介	北京新大陆时代	北京/	91110113051	小型	新大陆	NVR-B200-E	5,000.00	1	5,000.00
盘录像机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432591P			8@32-X			
换机(24	东莞市华荣通信	广东/	91441900692	大型	华荣	S1730S-L24			
1)	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493087G			P2SR-A1	300.00	1	300.00
由器	普联技术有限公	广东/	91440300715	大型	TP-LIN	TL-WDR7660			
	司	中国	297653W		K	千兆易展版	280.00	1	280.00
据采集传	北京新大陆时代	北京/	91110113051	小型	新大陆	LT-WGP-03	1,700.00	4	6,800.00
输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432591P						
输设备	北京新大陆时代	北京/	91110113051	小型	新大陆	ECU-1251TL	3,000.00	2	6,000.00
息采集传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432591P			-R10AAE			
器	北京新大陆时代	北京/	91110113051	小型	新大陆	LXSY-25E	900.00	2	1,800.00
器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432591P						
息采集传	北京新大陆时代	北京/	91110113051	小型	新大陆	DTSU666	850.00	4	3,400.00
器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432591P			5-60A			
务管理终	戴尔(中国)有限	北京/	91110113051	大型	戴尔	OptiPlex	1,200.00	1	1,200.00

	端	公司	中国	432591P			5000			
1.25	数据接入系统	北京新大陆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3051 432591P	小型	新大陆	WISE-Insig htAPM +BEMS	195,000.00	1	195,000.00
1.26	数据自动化分析与可视化系统	北京新大陆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3051 432591P	小型	新大陆	定制	78,000.00	1	78,000.00
1.27	数据可视化动态管理系统	北京新大陆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3051 432591P	小型	新大陆	32WSVSER00 3201	11,000.00	1	11,000.00
1.28	智能楼宇改造设计系统	北京新大陆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3051 432591P	小型	新大陆	定制	27,000.00	1	27,000.00
1.29	硬盘维护卡	北京海光超越科 技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08596 001185C	微型	海光	双硬盘保护 系统 V3.0	860.00	51	43,860.00
1.30	电子教室软件	南京极域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江苏/ 中国	91320115660 684719C	小型	极域	V6.0	12,500.00	1	12,500.00
1.31	教学显示班牌	中电捷智(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05352 9572441	微型	中电威 斯	CE215ATRH	3,500.00	1	3,500.00
1.32	设备柜	北京万讯博通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08746 137249U	小型	万讯	定制	3,500.00	1	3,500.00
1.33	升降台	北京万讯博通科	北京/	91110108746	小型	万讯	定制	7,000.00	1	7,000.00

		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137249U						
1.34	智能交互书写终端	北京万讯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746 137249U	小型	万讯	P1000	20,000.00	1	20,000.00
1.35	网络中央控制器	北京万讯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746 137249U	小型	万讯	C7	6,300.00	1	6,300.00
1.36	控制面板	北京万讯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746 137249U	小型	万讯	P500	1,500.00	1	1,500.00
1.37	鹅颈话筒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0300279 2890688	小型	台电	TES-5600MIC	400.00	1	400.00
1.38	数字功放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0300279 2890688	小型	台电	TES-5600BX 1/30	3,400.00	1	3,400.00
1.39	无源音箱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0300279 2890688	小型	台电	HPA-2240_W	1,250.00	1	1,250.00
1.40	交换机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1900692 493087G	大型	华荣	S1730S-S48 T4S-A1	500.00	1	500.00
1.41	机柜	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MA0 1XYW63L	小型	中瑞	定制	2,400.00	1	2,400.00
1.42	防静电地板	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MA0 1XYW63L	小型	中瑞	定制	310.00	120	37,200.00

2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安装、调试、检 验	/	/	/	/	/	/	/	/	/
5	培训	/	/	/	/	/	/	/	/	/
6	售后服务	/	/	/	/	/	/	/	/	/
7	其他	/	/	/	/	/	/	/	/	/
8	至最终目的地运 保费	/	/	/	/	/	/	/	/	/
总价（元）										2,389,390.00

附件三 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78115-XM001 /01 项目名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特高实训室-数据智能虚拟仿真建设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中翔造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08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市电子工业党校）的委托，就招标编号为 11000024210200078115-XM001 的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特高实训室-数据智能虚拟仿真建设项目组织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被评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389390 元（贰佰叁拾捌万玖仟叁佰玖拾元整）。

请你公司尽快与用户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附件五：售后服务条款

质保期：项目完成验收后的 36 个月内。

1. 安装和调试：

我公司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技术培训：

我公司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使用人员进行 2 名人员的专业培训，直至相关使用人员能独立、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安装、使用等，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3.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所投产品实行“三包”，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确保随时能到现场解决技术、质量等问题。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如无法解决，则提供同档备机。如果我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提供保修期后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工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备注：上述（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服务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有特殊要求的内容除外。